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 盛桂英女士：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园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盛桂英女士（“收购人”）委托，担任盛桂英女士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 100%中马园林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马园林及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作出评论和发表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审阅和依据的中国法律、法规，是指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在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主体提供的本所认为必要且与出具本法律意见相关的文件，并听取了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主体就有关事实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主体的保证，在进行必要尽职调查的前提下，本所律师假设：本所律师审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审阅的全部文件的印章、签字均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就受让方及相关主体所知，一

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自披露信息签署、出具或形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补充、取消或被取代之情况。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受让方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的陈述或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收购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仅供中马园林本次收购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和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收购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盛桂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31946*****。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拥有公众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收购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1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吴良行先生逝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吴良行先生的遗嘱，盛桂英女士依法继承吴良行先生持有的浙江中马集团（以下简称“中马集团”）股权及中马园林股份，具体如下：

1、中马集团股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吴良行先生持有中马集团58%股权，盛桂英女士持有中马集团36%股权。此外，按照吴良行先生、盛桂英女士与蒋少一女士、吴泓洁女士、吴秉鸿、吴虹霏于已签署之《协议书》，在吴江先生遗产继承完成后，吴良行先生将继承获得吴江在中马集团3%股权、盛桂英将继承获得吴江在中马集团3%股权。属于吴良行遗产的范围为中马集

团 47%股权和从吴江继承的中马集团 3%股权，总计中马集团 50%股权。按照吴良行先生的遗嘱，该等股权全部由盛桂英女士继承。

2、中马园林股份：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吴良行先生持有中马园林 6,209,680 股股份，属于吴良行遗产的范围为中马园林 3,104,840 股股份。按照吴良行先生的遗嘱，该等股份全部由盛桂英女士继承。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中马园林实际控制人为吴良行先生。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取得中马集团 100%股权及 25.89%中马园林股份，控制中马园林 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中马园林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中马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吴良行先生变更为盛桂英女士，收购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控制公司 1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收购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为遗产继承及夫妻共同财产分配(非交易性过户)，不涉及履行批准程序的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其格式与内容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所需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
2. 本次收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关于<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 _____

赵锡勇

经办律师: _____

李兴卓

2024年 11月 20 日